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74號

上訴人 立迅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瑞生

上訴人 昱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楹淦

被上訴人 艾力特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騰徽

被上訴人 天乾製藥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子成

（即清算人）顏佑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2年11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日裁定，限令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月3日送達上訴人之共同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可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

01 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0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羅郁棣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10 書記官 吳昕韋